

2023年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 女职工 保护专项协议书(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篇一

第十二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属于劳动争议的，依照《劳动法》规定办理。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篇二

第一条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以下简称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发挥女职工在企业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根据我国《劳动法》、《工会法》、《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由本企业工会委员会与行政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本协议对企业和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章女职工权益保护条款

第四条企业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五条企业按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履行缴费义务。

第六条企业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的职业特点，对在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并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七条企业不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工资，不无故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企业严格执行《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的女职工禁忌的劳动范围。

第九条对从事国家规定的高处、低温作业和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应当暂时调整，安排合适工作或者给予一到两天的带薪休息。

第十条对怀孕的女职工，不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从事原工作有困难的，经医疗单位的证明，予以减轻其工作量或者安排适当的工作。

第十一条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工作。

第十二条女职工分娩后，其产假及相应待遇按下列执行：

- （一）正常分娩的，产后假90天（含产前假15天）；
- （二）7个月以上早产或者超期分娩的，按正常分娩对待；
- （三）分娩时遇有难产实施剖宫产手术的，产后假增加15天；
- （四）分娩时遇有难产实施助产手术的，产后假增加7天；
- （五）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产后价增加15天；
- （六）妊娠期不满3个月流产（含自然流产、人工流产）的，产后假20天至30天；
- （七）妊娠3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流产、引产的，产后假50天。
- （八）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其享有的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哺乳（含人工喂养）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在工作日内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哺乳时间；多胞胎生育的，每多一个婴儿，哺乳时间增加1小时。

女职工在哺乳期间，不延长其工作时间，不安排夜班工作。

第十四条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生育所需的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用及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需的费用由社会保险机构所规定的费用支付。

第十五条企业建立每一（两）年进行一次妇科病检查治疗制度，对从事有毒工作的女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教育，检查所需时间视为工作时间。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

第三章合作与监督

第十六条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代会，

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当，女职工代表参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的全过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有女职工代表。

第十七条为实施对企业和女职工的有效维护，企业与工会实行有效的密切合作，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就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情况相互通报和协商，共同探索新形势下单位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新方案、新路子。

第十八条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协议双方成立对等人数的监督小组，定期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厂务公开信息栏上公布。

第四章附则

第十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首先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请求上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进行协商，并参与处理。

第二十条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年9月1日至年8月31日止。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本协议相关条款无效。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报上级劳动、工会备案后作为集体合同副本，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法履行。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不因人事变动而变动。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县（市、区）总工会一份，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篇三

《条例》对女职工有很多保护措施，也对用人单位提出更多要求。比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采取措施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这标志着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被作为衡量单位信用的重要指标，实现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这对提高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责任意识、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山西省在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中，也有着较为详细的规定。比如经期保护，规定女职工痛经或者经量过多的，可给与一至二日的休息；从事连续四个小时以上站立劳动的，安排二十分钟工间休息；《条例》中规定，“哺乳时间不包括往返路途时间”，并且延长哺乳期，规定“婴儿满一周岁，经用人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可以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还要求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女职工哺乳室等设施，以保护女职工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山西省240多万女职工收到一个特殊的“礼物”：10月开始实施的《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对女职工特别增加了“更年期”保护。条例规定，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更年期综合征的女职工，经治疗效果仍不显著，本人提出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其他适合的劳动岗位。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篇四

社会主义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三个文明建设中都发挥着十

分重要的作用，企业女职工作为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做好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维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随州市服饰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服装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具有独特的“军队+学校+家庭+球队”企业文化及优质做工品质的服装企业，因为行业的特殊性，女职工人数占全公司人数的80%以上，且大部分女职工均在不同的岗位上承担着相对独立的工作，多年来，公司一直把实现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与保障女职工长远发展相统一，重点强化女工组织建设、女工素质建设，全面落实劳动保护举措，切实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组织健全保权益

为达到现阶段对全面实现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目标的要求，工欲善其事。公司充分发挥女工组织作用，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有效工作途径和方法，对女职工维权工作奠定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一、健全女工组织。女工工会代表全公司女工行使参与公司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法定职能，并全方位开展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女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把发挥参与职能作用作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重要途径进行落实。

二、宣传法律常识。积极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女职工的法律意识，女职工中广泛开展以《劳动法》《婚姻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为主的培训活动，真正使广大女职工知法、守法，依法落实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三、开展民主监督。公司在公司内部积极开展动态性的民主监督，利用‘厂务公开、民主评议干部、提合理化建议、职代会提案落实和民主质询’等有效形式促进女职工维权工作，

提前做好有损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预防工作，提高女职工维权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素质建设保地位

多年来，有为才有位。公司一直坚持鼓励女职工在依法维权的情况下更要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以优异的工作成绩奠定自身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把做好本职工作作为主动维权的有效途径。

一、引导女职工树立以作为求地位的观念。公司女工组织始终鼓励女职工立足本职工作岗位成才做贡献。奠定女职工的“半边天”地位。

二、培养企业女职工的“四自”能力。公司经常组织女职工研讨会。相互交流，相互探讨，并积极引导作为企业“半边天”女职工培养“自尊、自强、自立、自信”“四自”能力，发扬“四自”精神，发挥优势主动接受市场经济的考验。

三、组织女职工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女工组织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技术指标创造性开展工作。发挥聪明才智，为公司适应市场经济竞争出谋献策，充分调动女职工在公司建设中的积极性。

措施到位保落实

进一步为女工的工作、生活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全力维护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充分调动广大女职工为企业发展建功立业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随州市服饰有限公司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实施，切实维护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落实女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定期给女职工进行体检。意义不仅在于疾病的早发现、早预防、早诊断、早治疗，防

患于未然，更重要的还在于此举充分体现企业“以人为本”企业经营理念。公司坚信群众利益无小事，把关心女职工、维护女职工利益落到实处。为此，公司拿出一部分资金为全体女职工进行妇科健康检查。规定每年一次为女职工进行体检，并设立健康档案，对查出有妇科病的女工及时通知进行治疗，并进行跟踪，切实保障女职工的健康。

二、落实女职工孕期特殊保护制度。对于怀孕女职工。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不安排她上夜班和从事过重的体力劳动。为了保证怀孕女职工的营养，职工食堂还给她开小灶，不断变换口味，使她不仅吃得饱而且吃得好。同时，公司对女职工产假也做了明确规定，只要符合计划生育条件的都享受90天或150天产假。为了母婴哺乳方便，公司还在生活区设立了母婴哺乳室，使哺乳期的女职工可以定时给婴儿哺乳。另外，为更好地维护女职工的特别利益，公司还为女职工办理了生育保险。

三、落实女职工信息反馈渠道。

一是女工组织在女职工中选聘信息员。及时掌握女职工的动态。女工组织对基层反馈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归类，对急发性事件超前制定工作方案，保证女职工的事情及时得到解决。

二是建立女职工档案，对女职工的家庭情况、健康状况和‘四期’记录在档，及时对女职工进行维权帮助和协助。保证女职工维护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工作长足健康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女职工工作，将维护她合法权益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内容，营造出了关心支持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和谐氛围，对公司健康有序发展起到积极的助推作用。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有劳动合同，甲方拟出资对乙方进行专项技能培训，双方就专项培训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目的及原则

- 1、为进一步提升乙方的专项技术技能，甲方拟出资对乙方提供专项培训。
- 2、该专项培训计划为期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3、乙方应在培训期间，应投入最大的精力，努力完成培训项目，确保培训达到应有的效果。

二、培训内容及出资

- 1、为完成培训项目，甲方将出资送乙方至参加专项技术培训。
- 2、甲方为乙方专项培训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总额约定为人民币：元，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双方约定费用组成包括以下方面：
 - 1) 培训课程学杂费、材料费等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 2) 差旅费（含往来交通、住宿等）；
 - 3) 培训期间公司发放的基本工资元以外的其他费用。

培训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三、乙方培训及服务期限约定

- 1、鉴于本专项培训不属于一般职业培训，且培训费用均由甲方出资。员工在完成培训计划后起，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服务至少年（原聘用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本协议约定之日止，双方不再就原劳动合同另行变更）。该服务期限内无论乙方担任何种职务或者从事何种工作任务，乙方均应尽最大限度以其技术及能力履行职责，维护或满足甲方的利益和需要。
- 2、服务期内，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对其工作岗位进行重新调整。
- 3、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放弃要求乙方遵守服务期约定的权利，甲方一旦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服务期权利的声明时，视为双方间的劳动关系到期终止。
- 4、乙方培训期间应遵守培训机构的培训纪律。
- 5、未向公司明示且得到公司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终止或中断培训学习。
- 6、乙方半途自行终止或中断培训或者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的（包括因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致被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根据未完成的服务期比例向甲方退赔与培训相关的各项费用。

退赔额=（未服务期限/约定服务期）*培训费用

四、其他

- 1、本协议为双方间劳动合同的补充，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除本协议外，双方间的其他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手

册等仍保持适用。

3、本协议实际履行前甲方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